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T079｜地方出了問題，是否都與中央制度無關？

T079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myths-t079-local-central/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主張

當一個村莊失去土地，或一個縣的資金消失時，官方的解釋已經準備好了：這是一個地方問題。幾個幹部走偏了；中央的制度是健全的。國務院 2021 年白皮書《中國的民主》把這套機器描繪為完備的：監督覆蓋權力的「各個領域、各個角落」，濫用權力通過「不是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而是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得到糾正。結論是：中央設計了一台好機器，而當地方操作員誤用它時，機器不應受到責備。

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

白皮書自己的描述使兩者難以分開。決策是這樣執行的，它說，「通過中央、省、市、縣、鄉各級的密切協調，層層落實」。人事也以同樣方式流動：「黨組織推薦的候選人通過法定程序成為國家機關的領導人員。」而旨在發現濫用的監督在很大程度上是縱向的：各機關「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互之間」彼此監督。

廣東烏坎村展示了這條鏈條斷裂時的樣子。村民說，村委會未經適當補償就把集體土地賣給了開發商，並於 2009 年與 2010 年向中央政府上訪。2011 年 9 月，他們舉行抗議；到 12 月，官員已被趕走，一名抗議領袖死於羈押，警方包圍了村莊。直到那時，省級當局才介入，暫停了開發項目，並讓村民在 2012 年 3 月選出新的村委會。《金融時報》2011 年報導，土地出讓金約佔地方政府收入的 40%——這就是村莊土地值得出賣的背景。

反駁

問題不在於地方官員能否獨自做錯事——他可以。問題在於他的錯誤何時不再僅僅屬於他一人；答案取決於這一主張混為一談的四個區分。

第一，個別違規：一個幹部收受賄賂，犯的是他自己的罪；任何誠實的說法都不會因為他口袋裡的東西而責備中央。第二，激勵機制：當自上而下下達的指標獎勵土地收入、增長數字與安靜的街道時，交出這些成果的官員就會得到提拔。制度所獎勵的行為就是制度的行為。第三，任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領導人的職位來自上一級，而受到他決定傷害的人卻沒有投票罷免他的權利。問責向上運行；傷害向下運行。第四，責任鏈：一個聲稱監督覆蓋「各個領域、各個角落」的監督網絡，不能在某個角落失守時聲稱自己完全無辜。要麼這張網有漏洞——這是設計問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題——要麼看守者視而不見——這是運作問題。兩者都是關於制度的事實，而不是關於一個村莊的事實。

與中華民國（臺灣）的對比是結構性的：根據臺灣的《地方制度法》，縣市長「由縣（市）居民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因此受到地方決定傷害的選民可以罷免作出決定的官員。民選官員也會失敗——但問責此時向下運行，而不僅僅向上運行。

反向的錯誤也必須避免。並非每一次地方失敗都是中央的設計：一個偷竊的市長就是一個竊賊，一根爆裂的水管就是一根爆裂的水管。把一切都歸咎於北京，是以一張毯子換另一張毯子，並讓真正的罪魁禍首逍遙法外。區別在於證據：一個壞蘋果是一起人事案件；一個果園接一個果園出現同樣的腐爛，就是關於土壤與園丁的問題。

烏坎說明了這條界線。賣地是地方行為，由地方官員作出，為地方利益——這份責任屬於村裡。但村民的上訪在一個聲稱覆蓋每一個角落的制度內兩年無人回應；賣地的官員是由上級任命的；而把集體土地轉化為收入的壓力來自一個遠在村莊之上設計的財政結構。省裡換了人、暫停了交易；制度是否學到了什麼，取決於規則是否也改變了。

檢驗

四個問題可以區分地方失敗與制度失敗。第一，同樣的行為是否在同樣的激勵機制適用的任何地方重複出現，還是一次性的？第二，誰選擇了這位官員，他向誰負責——下面的人民，還是上面的一級？第三，當公民舉報問題時，中央的監督渠道是否看到了問題，抗議之前發生了什麼？第四，失敗之後，改變的是規則，還是僅僅是人臉？如果改變的只是人臉，制度就保留了原因、丟棄了證據。

白皮書提供了標準：判斷一個政治制度要看「權力運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約和監督」。在縣界處就停止的約束不是約束。一個設計激勵機制、任命官員並運行監督的制度，不能既為設計攬功，又否認它所造成的失敗——但它的批評者也不能僅憑一個人的失敗就責備它。誠實的問題永遠是同一個：在這條鏈條中，失敗是從哪裡開始的，誰本可以阻止它？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資料說明

- 主要資料來源，2026-11-19 經直接擷取即時核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 年 12 月，前言；第二部分第（二）節論及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與人事；第三部分第（五）節民主監督；第四部分第（二）節論及民主參與與落實。https://bb.china-embassy.gov.cn/chn/xwdt/202112/t20211207_10463217.htm ——上述引文均已與該文本逐字核對；譯文為起草者自譯。
- 烏坎 2011：經 2026-11-19 擷取的檢索結果核實——維基百科「烏坎抗議」（https://en.wikipedia.org/wiki/Siege_of_Wukan）與《喬治城國際事務期刊》（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烏坎村，中國：一條通往地方民主的狹窄道路」（https://gjia.georgetown.edu/online-archives/wukan-village-china-a-narrow-path-for-local-democracy/）：地方官員未經適當補償出售土地；2009 年與 2010 年向中央政府上訪；2011 年 9 月抗議；2011 年 12 月官員被趕走、警方包圍村莊；抗議代表薛錦波死於警方羈押；省級介入、暫停開發項目，並於 2012 年 3 月選出新的村委會。「土地出讓金約佔地方政府收入 40%」這一數字是《金融時報》2011 年的報導，如維基百科文章所引，歸於該報導，未經本起草者獨立審計。
- 中華民國（臺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縣（市）長由縣（市）居民選舉產生，任期四年——經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法規資料庫核實，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檢索結果擷取於 2026-11-19）。
- 對立立場（「地方失敗與中央制度無關」）是從白皮書把監督描繪為完備、把濫用權力描繪為可在制度內糾正這一框架推論重建而來，並非官方原話；主張已收窄至資料所支持的範圍。
- CCE123 連結回指：省略，兩個家族均省略。最終稿 38（清冊草稿 CCE-035）與最終稿 116（清冊草稿 CCE-096）均無法即時核實：直接擷取英文中心頁面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 返回 HTTP 404（2026-11-19），而針對 freechina.live 上「CCE-035」「CCE-096」「en-cce-035」與「en-cce-096」的定向網路檢索亦未返回兩個家族的相符即時頁面。因此未引用任何規範網址；未猜測網址。工作令中引用的 MAP-123 檔案（~/workspace/cce-toc-renumber-plan-20261112/map123.json）不在本席的工作區中，因此最終稿↔草稿的對應關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係取自工作令本身。待英文版確認上線後，可在第一關／第二關準備階段補加連結。

- 歷史回應設定：不早於 1998 年（所依據的最早資料來源是 2021 年白皮書；案例說明烏坎為 2011–2012 年）。命名：ROC (Taiwan) / PRC (Mainland)。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